MAR12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63216 日期：2020年3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手表及其他商品的配送中心，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后勤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海外受雇于管理岗位，且她将在新办公室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于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岗位。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维持了两项否决理由。我们还指出了一些不一致之处，这些不一致使我们进一步质疑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未予批准，因为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来支持动议中就受益人的海外及美国雇佣情况提出的新事实。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承认或回应我们先前决定中的额外不利认定。

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在海外受雇，并将于美国受雇于管理岗位。申请人辩称，根据“ 放宽的 ”法定定义，职能经理可以主要从事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任务。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岗位。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额外认定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就以下额外问题质疑了申请人的资格：（1）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海外受雇地点的主张的可信度；（2）受益人在相关三年期间是否连续在海外受雇满一年；（3）就外国实体的存在所提交的证据是否可信；以及（4）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效的股票证书以证明其所有权。

尽管申请人现在对审理主任最初否决申请的理由以及我们随后驳回上诉和否制动议提出异议，但申请人未对我们额外的不利认定提出异议或予以回应，这些认定不仅使申请人的资格受到质疑，也使其主张及支持证据的可信度受到质疑。

由于申请人未回应我们在关于上诉及随后动议的不利决定中列出的额外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动议要求。由于动议中未就额外理由提供任何事实、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重新开案动议不能获准。此外，由于申请人未回应我们关于申请人主张及支持证据的可信度或受益人海外连续受雇等问题的额外不利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作出该等额外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此外，当事方未就某一问题提出论证的，视为放弃该问题。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未向AAO上诉提出的主张视为放弃）。因此，即使申请人已克服最初的否决理由，这些动议仍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